

壹、前言

值此追求學校效能的時代，強調妥善運用組織資源以達成學校目標，是辦學成功的關鍵，然學校效能之評鑑不能僅根據學生的智育，還須包括其紀律表現，只可惜盛行多年的升學主義，使大眾重視智育遠勝於德、體、群、美，導致在公眾參與上顯得冷漠與疏離（Putnam, 2000）。欲謀其改善，首應引導學生自發、具責任感地展現良善的組織公民行為（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, OCB），或可成就Aristotle所謂博雅教育的理想（溫明麗，1996）。

具備審議式民主素養的學生，能理解學校規範之訂定，乃是全體師生共同參與、知情論辯後所得之共識，並且由於自身勇於表達識見，而能逐漸發展互為主體的深度思考，使因擴大參與而涵容並蓄，進而提升組織承諾。至此，學生將因產生公共理性（public reason）而更同理弱勢，並透過集體決策（collective decision-making）而朝向共善（collective good），以展現組織公民行為（Delanty, 2002; Freeman, 2000; Gutmann & Thompson, 2004）。若將學校視為組織，則學生在課業角色之外的行為便是學生的組織公民行為（Chen, 2012; Esnard & Jouffre, 2008; Zettler, 2011），諸多學者（王明瑞與卓國雄，2010；王蕾，2008；施智婷與林鈺琴，2012；范熾文與林加惠，2010；范熾文與蔡家媛，2007；陳建佑，2011；黃淑娟，2012；Lawrence, Ott, & Bell, 2011）曾指出，組織承諾是組織公民行為的關鍵影響因素。其中，Borgida、Worth、Lippmann、Damla與Farr（2008）曾進行審議信念與政治參與之階層線性模式研究；Cohen與Liu（2011）也曾指出，學生的工作價值觀對其組織公民行為有正向影響，且以組織承諾與心理契約為中介。然除此之外，卻尚未有直接以結構方程模式，自審議信念的角度出發，探討高中職學生組織公民行為之影響因素者。

由此可知，本研究之所以必要，在於透過學校審議民主氛圍之建構，不僅足以養成未來社會的成熟公民，更能因多元參與而獲得最佳共識，助益組織成長、提升組織認同，並提升學生全方位的學習成果。Aristotle（1971）主張，城邦公民可經由審議找出理由，來選擇特殊的行動，於此過程建構的審議信念，可增進實踐公民美德的意願，終能在公共對話中增長實用智能，以型塑良善的生活型態。其後，學者也提出審議可增進參與者道德能力（Eikeland, 2008; Elster, 1998）、審議式民主有助公民教育之參與性與涵容性的養成（Young, 2000）等觀點，可見Rawls的公共理

性、Benhabib的論述民主，以及Young的溝通民主，乃成公民教育之基礎（Enslin, Pendlebury, & Tjiattas, 2001）。基此，本研究乃依據審議式民主理論，以審議信念做為影響組織公民行為的因素，研究目的包括：

- 一、瞭解高中職學生審議信念、組織承諾、組織公民行為之現況。
- 二、分析高中職學生審議信念、組織承諾與組織公民行為彼此間之相互關係。
- 三、建構高中職學生審議信念、組織承諾對組織公民行為之影響的理論模式。

貳、文獻探討

本部分先引介審議式民主的意涵、組織公民行為的概念，再分別析述審議信念、組織承諾與組織公民行為之關係。

一、審議式民主的意涵與原則

審議式民主是指個體為做出集體決定，而在彼此之間進行具備平等性、涵容性的序貫說話與傾聽之會談，其實踐通常經由公民共識會議（citizens consensus conference）的召開而完成，且須在具備政治平等與公開論辯空間的脈絡中，掌握過程與結果的要素，包括（Gambetta, 1998; Rai, 2007）：（一）集體決定：為被決策影響所及之全體參與者所做的集體決定；（二）公平與理性：參與者基於公平與理性價值做出決策，目的在追求公共利益而非私利；（三）協商與討論：做出決定前，必先掌握正確的資訊與力量，再經充分言談溝通，使參與者有機會接續發言與傾聽，再彼此交換允諾；（四）結果未定：在審議結束之前，沒有人知道結果為何，也不容利益團體在過程中把持會議、操縱結果，端視知識與協商的結果而定。

進行審議式民主時，應基於平等與互惠的規範，確保被決策影響所及的每一個公民，均享有同等參與過程的機會，且應允許所有參與者均可公開提出對主題、程序規則、審議結果的質疑，也不能就其對談的議程與使用的談話行為加以設限，所應遵循的原則計有（Gutmann & Thompson, 1996, 2002）：（一）涵容性：確保包容少數及弱勢團體的聲音，而非將其視為不理性而排除在外；（二）自由意願的參與：確認參與者皆出於自願而非強迫；（三）平等獲取資訊：學者專家須為參與者提供專業知識及資訊，使每一位公民均得平等地享有資訊；（四）公開性：要求公開合理地證成此公民參與行為，以確保經審議而做出的決定具有實質的權威性。

審議信念之具備，乃是達成審議式民主的必要條件，可自個人化與規範性兩面